

#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旨在为全市慈善事业提供支持，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。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贾金平、周中胜、朱萍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